



2014 年届会

临时议程* 项目 10(d)

协调、方案和其它问题：

支助海地长期方案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秘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2 号、2005 年 7 月 27 日第 2005/46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0 号、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13 号、2008 年 7 月 23 日第 2008/10 号、2009 年 7 月 23 日第 2009/4 号、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8 号和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1 号和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5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4/322 号、2009 年 4 月 20 日第 2009/211 号、2009 年 12 月 15 日第 2009/267 号、2011 年 2 月 17 日第 2011/207 号、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11 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268 号、2013 年 2 月 15 日第 2013/209 号、2014 年 1 月 30 日第 2014/207 号、2014 年 4 月 23 日第 2014/210 号和 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221 号决定，

1. 欢迎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¹ 及其所载建议；
2. 确认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复原对海地的长期发展至关重要，并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这两个领域的努力；

* E/2014/1/Rev.1, 附件二。

¹ E/2014/95。



3. 赞扬 2010 年 1 月毁灭性地震以来海地经济和社会形势取得的持续进展，对海地当局和海地所有发展行为体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祝贺，期待捐助者以及其他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提供支持；

4. 促请捐助者继续按照政府确定的优先事项，参与支持海地的重建和发展，促请海地当局和国际伙伴积极参加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以充分利用其在争取有效国际支持方面的潜力；

5. 确认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作为一个平台，其建立是为了在海地当局领导下及在捐助者的支持下加强共同问责和协调；

6. 促请海地政府按照 2014 年通过的路线图全面实施海地发展外部援助协调框架及其各项机制，并促请海地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在捐助者协调机制中发挥积极作用，以更好地协调并提高援助效果以及发展合作的影响；

7. 鼓励捐助者继续资助人道主义活动，以期，除其他外，解决最弱势群体，包括那些仍住在难民营中的人的需求，并改善公共卫生条件和保健部门；

8. 邀请捐助者根据海地制止霍乱计划以及其他预防水媒疾病的全国活动而采取行动，并为实施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

9. 促请海地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公共机构正常运作，并促请海地所有政治行为体毫不拖延地协作，以确保已逾期的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得以举行，从而将合法、可信和运作良好的机构建立到位，以促进复原和发展进程并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发展伙伴互动；

10. 又促请驻海地的联合国系统审查其综合战略框架，以推动采取适当办法整合规划、资金筹措和方案实施工作，并呼吁通过一个平稳的过渡进程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提供援助，包括在建设和平及相关领域，如治理、体制建设和人权问题领域提供援助；

11.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根据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中的国家长期发展优先事项，向海地提供一致和可持续的国际支助，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12. 表示满意秘书长对咨询小组的支持，并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充分支持咨询小组的活动；

13. 请咨询小组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继续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秘书长及其负责海地问题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联合国发展集团、相关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机构(包括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加勒比共同体、南美国家同盟和美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并在这方面欢迎咨询小组和美洲国家组织成员继续进行对话;

14. 又请咨询小组提交工作报告以及适当的建议,供经社理事会 2015 年届会审议。
